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457,145,382股为基数（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9,880,712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,735,330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,571,984.04元（含税）。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披露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合并报表范围内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,610,043.82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7,283,747.93 元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7,728,374.79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,684,079.65 元。

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总股本为 459,880,712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,735,330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 457,145,382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,571,984.04 元（含税）。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571,984.04	68,411,382	54,941,791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8,610,043.82	146,748,172.08	165,630,676.02
研发投入（元）	125,325,366.70	121,451,577.08	113,365,461.52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966,879,882.73	1,015,760,387.49	1,002,223,028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85,699,341.5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74,684,079.6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^注	223,925,157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56,996,297.3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23,925,157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60,142,405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2.0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9.7条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，纳入现金分红金额。因此，公司在2023年期间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25,559,948.8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未纳入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计算中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23,925,157.24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；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盈利情况良好，但鉴于仍处于发展阶段，对于资金尚有需求，因此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